

日期：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、本校、處及組網站並e-mail副知。

裝
訂
線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張雅惠 0606 1029		
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606 1040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606 104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柳秀青

電話：02-(02)8512-6516

傳真：02-(02)8995-6481

信箱：littlebear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7301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550000Q0000000_107D012826_107D2014101-01.docx)

主旨：檢轉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」徵件計畫，請惠轉知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徵件計畫徵求以文化內容為基底之跨領域、實驗性提案，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受理申請；請參考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公告訊息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CCLAB.ORG/>，洽詢電話(02)8773-5087#503。

二、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另將分區舉辦旨揭徵件計畫說明會，各場次規劃如下：

(一)北部場：6月9日（週六）下午3時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軍樂隊大樓大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)。

(二)南部場：6月10日（週日）下午3時，高雄駁二共創基地204共學教室(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3樓)。

(三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goo.gl/diQvUt>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


裝

訂

線

A09550000Q0000000_1073015750-107D012826_att.di 第1頁，共16頁

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17頁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70010237 107/6/5

視覺藝術協會

副本： 107/06/05
10:44:42



訂

線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」徵件計畫作業要點

壹、補助說明：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(Taiwan Contemporary Culture Lab, 以下簡稱 C-LAB)主辦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」補助專案，徵求以文化為本，具實驗精神和探索態度，以研究發展或展演為導向，至園區進行計畫型進駐之個人或團隊。進駐計畫著重於行動方案的過程紀錄，在 C-LAB 中激盪對計畫的多樣想像。鼓勵結合社區／社群進行現地研究／創作，並將於期間進行公眾討論及過程審視。希冀多元創意並陳之實驗面向，驅動人們對文化的新理解與新想像。

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年滿十八歲，本國籍個人或團體、工作室、公司、法人等組織。可單獨或合作提案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者之研究或創作領域不限；未來階段發表之形式及媒材不限。
- 三、申請之計畫不包括政府、政黨、學校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的組織主辦或委辦的計畫；惟公立藝文單位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。
- 四、申請之計畫得另尋經費補助。惟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，不包括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所屬機關（構）補助之計畫。
- 五、每位（組）申請人或團體限申請一件計畫。

參、評選重點：本專案分為依實驗室方向進行主題式提案及自主提案兩種方式，皆採競爭型補助機制。

- 一、實驗室主題提案：本年度 Creators 進駐研發／創作計畫，希冀呼應 C-LAB「音像實驗室」、「記憶工程實驗室」及「社會創新實驗室」年度方向之提案。徵求以臺灣在地文化脈絡為本、並引入新感官／新身體經驗的音像創作實驗計畫；對於各種未完成的文化方案之歷史考察，並鼓勵具創造性、跨領域的調查與採集作為研究取徑；對於綠色能源開發多元性、創新精神的各種實驗提案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- 二、自主提案：鼓勵以下精神的創造性藝術或文化創作計畫，包括研究創發或展演呈現：
 - 實驗性—超越現有框架，建構新形態方法學，具持續發展之潛力提案。
 - 人文性—激發歷史、地方、人文關注，彰顯時代精神之提案。
 - 跨域性—跨領域，分類學外，具國際共創、生產、研究及產業結合的多樣性提案。
- 三、提案者需於計畫發展過程或成果發表中，納入「公眾／社區／社群參與共創」之機制。



肆、入選者獲得資源及需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空間進駐：主辦單位提供入選計畫三或六個月工作空間，進駐期程為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（共3個月）或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（共6個月），申請者請於計畫書中敘明進駐活動內容與期程。（空間資訊詳見附件二）
 - （一）入選者需進駐 C-LAB 園區工作，以利互相認識交流。進駐天數不得少於全期的二分之一。

之一。園區空間僅提供工作使用，不得過夜留宿。

- (二) 主辦單位將於計畫進駐期間訪視入選計畫，並進行至少兩次討論，形式及時間由主辦單位通知。
- (三) 入選計畫根據進駐期程，需於2018年10月底及／或2019年1月底於園區內舉辦公開活動，發表階段性之進駐成果。主辦單位將另與入選者確認辦理之時間及地點細節，原則上現地使用進駐空間。成果發表之形式不拘（讀劇、演出、展覽、影片放映、演講、工作坊、開放工作室等）。
- (四) 進駐期間需規劃公開活動促進社群、社區之交流。主辦單位將協助所有入選計畫公開活動之整體宣傳，個別計畫欲加強之宣傳行為，由入選者自行處理。亦請入選者自行規劃民眾報名方式並安排現場執行人力。
- (五) 入選計畫之所有對外文字需提供中英文版。
- (六) 入選者須配合「陪伴觀察員」機制，將實驗創發的過程與大眾分享，並轉化為知識的產出，後續探究的論述基礎。
- (七) 入選計畫不得於C-LAB園區內舉辦收費活動或有販售行為。

二、經費補助：

- (一) 實驗室主題提案：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，補助依本年度實驗主題提案，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100萬元，並提供進駐空間及相關資源協助。
- (二) 自主提案：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期，補助具實驗、人文及跨域性之企劃提案，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50萬元，並提供進駐空間及相關資源協助。
- (三) 補助項目：包括創作費、研究費、排練費、工作費、設計費、製作費、演出費、稿費、翻譯、紀錄、版權、貨運、保險、郵電、廣告宣傳、印刷、器材租借、維護費、材料費等。不補助購置資本性財產如設備、器材等硬體之費用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表（含企劃內容，一式八份。格式如附表）
- (二) 數位資料：供評審參考之影音資料，申請表之電子檔（光碟一份，與紙本同時寄出，或將雲端資料夾連結，寄至C-LAB電子信箱。）
- (三) 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，若為聯名申請需檢附每位之身分證影本。立案團隊或公司請附立案證明影本與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（一份）

二、申請程序：檢具前列應備文件並依序裝訂，即日起至2018年6月29日前，郵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「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」（信封請註明：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專案補助」）。收件截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請勿親送。

三、審查結果於2018年7月公告並e-mail通知入選者。

陸、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將遴聘學者專家與主辦單位代表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
- 二、評審小組將就各計畫之實驗創新性、公共參與性、具體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，進行考量。

- 三、評審小組依提案企劃書及影音資料辦理審查，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。
- 四、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於2018年7月中核定後公告結果。

柒、簽約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得與入選者商討使用空間及時間的調整，取得入選者同意後進行簽約程序。
- 二、入選者應同意主辦單位之駐地規則，並於進駐前完成簽約程序。
- 三、入選者若因自身因素延宕時程或議約不成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同意權。
- 四、入選者應依簽約之企劃內容執行，若欲變更內容，需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。若未依約執行計畫、不符契約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入選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款。

捌、撥款及核銷：

- 一、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：主辦單位與入選者簽約後，撥付核定金額之70%。駐地期程結束並結案後，主辦單位撥付核定金額之30%。
- 二、入選者如因執行需要，得於簽約前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，由主辦單位審酌後核定。
- 三、相關之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- 四、入選者應依預算項目核實支用經費，並編製預算與實際支出總表及明細表。相關帳冊與原始憑證請保留七年，主辦單位保留索取權利。
- 五、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，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。入選者應替該計畫工作人員辦理活動所需之保險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入選者需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徵件資料無法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


入選之計畫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行為，入選者應自行負責處理；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權益受損害時，並應負賠償責任。著作及創作如有抄襲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或廢止補助，入選者應繳回已支領之款項。

- 四、入選者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公開活動時，如自行製作該活動文宣品，需於文宣註明「主辦：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」，並標示主辦單位之視覺標章。計畫成果日後受其他單位邀請重製發表，或研究成果延伸繼續發展時，亦請於文宣註明「支持發展：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」，並標示主辦單位之視覺標章。



拾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。

附件一 實驗室主題提案相關說明

附件二 進駐空間平面圖

裝訂線

由主辦單位填寫

收文編號

檔案編號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

申請表格

申請項目： 實驗室主題提案 自主提案

申請個人／團體： _____

計畫名稱： _____

聲 明 書

本人／單位願遵循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」補助要點之相關規範。
 同意貴單位為辦理本計畫之業務需求，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進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並同意入選後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或影音資料，無償授權貴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推廣發表與利用。

如經查出本人／單位提報資料不實，或有侵害他人權益處，願無異議接受貴單位之處理，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
申請者：

(申請團體印鑑或個人簽章)

西元 2018 年 月 日

【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／團體立案證明影本 黏貼處】

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」申請表格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					
申請者： (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)					
計畫聯絡人：		市內電話：		傳真：	
	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
二、經費預算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
支出	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合計)		\$		
收入	申請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日期	申請結果
	其他公		\$		
	私部門		\$		
	補助		\$		
	申請本專案補助		\$		




申請者資料(若為數人聯名申請,請自行複製以下表格填寫資料)

申請者	(個人姓名或團體、法人組織名稱)	(出生西元年月日/立案日期)	(身分證字號/立案字號)		
戶籍地址：(請註明郵遞區號)					
連絡地址：(請註明郵遞區號)					
電話	(公)	(宅)	行動電話：		
傳真			e-mail:		
現職(團體申請者免填)：			此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務職工作		
最高學歷 (團體免填)	學校或機構名稱	主修	學位或證書	在學或修業年度	
重要專業經歷	(請列舉至多三項,並註明申請者於該案中之工作)				

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」實施計畫表

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，至多不超過8頁)

<p>進駐期間</p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開放進駐三或六個月，期間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。入選者進駐天數應多於申請期間的二分之一，例如：每個月超過15天。 2. 申請者於進駐期間內，如因其他既定行程，將有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進駐工作之情況，請於下說明。 3.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說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計畫進駐期間預計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計畫進駐期間預計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其中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無法進駐工作。
<p>計畫內容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題概念／本計畫欲探索方向 2. 進駐動機／進駐對申請者或本計畫之幫助 3. 申請者長期工作方向／本計畫對申請者之專業發展脈絡，其必要性及意義（本計畫若曾進行前期部分研發或曾公開發表，亦請說明） 4. 計畫執行方式，包括：進駐期間工作方式、公眾參與共創活動規劃、進度期程、公開發表活動之形式、內容及場次等 5. 申請者／團隊背景及專業經歷 	



預算項目說明

填寫預算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。

一、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

企劃費、演出費（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，如演員、舞者等）、排練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（請詳述設計項目，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）、工作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導演、技術人員等）、研究費（請分列各相關人員，如觀察研究員、顧問等）、稿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、翻譯費……等。

二、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
場租、保險費、税金……等。

三、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

郵電費、印刷費（請分列細目）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（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佈景、服裝、道具、音樂、燈光、音響、電腦網路等）、攝錄影費、裝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、展場裝置費、展品租借費、紀念品製作費……等。

四、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

維護施工費、文物維修費、環境維護費、樂器維護費、道具維護費……等。

五、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

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（含海、空、陸運）、餐費、住宿費……等。

六、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

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展演裝置材料、包裝材料、建築材料、幻燈片底片……等。

八、其他



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（填寫舉例）
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金額	預算說明
一、人事費			
	企劃費	00,000	
	演出費	00,000	演員人數×單場酬勞×場數
	設計費	00,000	燈光設計 1 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導演 1 人×酬勞
	工作費	00,000	技術人員人數×單日酬勞×天數
	小計	00,000	
二、事務費			
	保險費	000	人數×天數×單日保險費（人員保險）投保金額= 萬
	小計	000	
	總計	00,000	

樣本



附件說明一覽表

電子檔（例如本次場地規劃平面圖、過去作品影音、文字著作、媒體報導等）

（檔名請與本表格中之編號相同）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

其他（以 A4 尺存為主。請檢附於後）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



附件 1
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
「2018 Creators—進駐研發／創作」
實驗室主題提案相關說明

音像實驗室：新世代，新身體感

人們低著頭，盯著手上的發光螢幕緩緩前行，電影和電視已經成為了手機上的小螢幕。在可見的未來，除了視網膜以外，是否觸覺和五感也會成為影視媒介的新感官及新身體感？這是一個新的時代，感官作為運動、身體作為媒介、影音作為文化、島嶼作為主體。在新的影音感官世代，我們該如何重新拾起臺灣的文化根源？新世代，新身體感。透過具創造性的聲音影像介面，提出一種新的、專屬於臺灣人的身體感，這可能是虛擬的身體、社交網路的身體、雲端的身體、串流的身體、全息影像的身體或是文化的身体。

我們徵求以臺灣在地文化脈絡為本、並引入新感官／新身體經驗的音像創作實驗計畫。

記憶工程實驗室：厲害的殘局考

這一個考察雄偉卻失敗的歷史殘局的主題徵件。我們著迷於那些曾隆重推出但又無以為繼的計畫、規格、系列、提案、討論與建制。它們曾昭示著不同的未來，卻又被同一個未來所吞沒。殘局排列出的系譜指向了當代社會的黑歷史、線性史觀的廢墟。這是關於失敗的考古學，也是對於落魄者的採集。我們期待透過各種主題脈絡的「殘局考」，來重訪那些被閒置的歷史方案，並由此思考一種新的當代性。這個任務將不只為了另類地書寫過去，更是為了穿越劇般地回收未來——回收那些曾被允諾但又廢棄掉的、版本不一的未來。最後，站在前瞻計畫的垃圾山上，我們將獲得一種將現實化為架空歷史小說（alternate history）的潛力，不斷提問著：如果當初成了，現在會怎樣？

我們徵求各種特定主題下未完成的文化方案之歷史考察，並鼓勵具創造性、跨領域的調查與採集作為研究取徑。

社會創新實驗室：綠色能源的一千種想像

以地球為尺度，人類在歷史上的出現已大量改變了地球的環境樣態。未來不斷迫近，能源開發與環境生態之間的衝擊、拉扯及合作從未間斷。活在「人類世」（Anthropocene）的我們將如何自處？又如何想像未來？這個地球最晚近的地質年代，也是環境生態困頓的年代。從核能的開發、運用到

反思,以及近年逐漸升溫的碳排放議題,新一波的能源轉型正在開展。能源的有效使用及綠能生產,將密切地改變人們未來的生活方式。當代面臨的能源議題不只對於技術的提問,更關係到我們如何以「提高全民綠能意識」為目標改變我們對能源的討論、運用及參與?當下環境生態危機又將如何開創我們對能源的想像?又將如何實踐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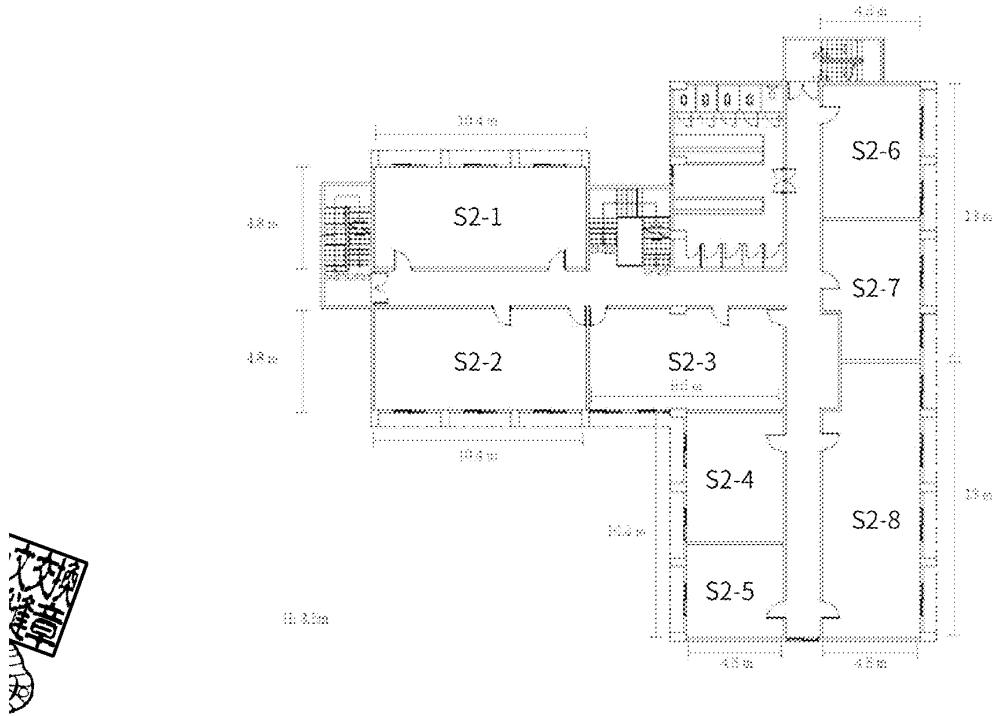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徵求對綠色能源開發提出多元性、創新精神的各種實驗提案。



附件 2

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「Creators－進駐研發／創作」進駐空間 平面圖

士官大樓 二樓平面圖



士官大樓 三樓平面圖

